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2019年共召开监事会11次，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并深入公司和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参观；参加了监管机构的相关学习和培训。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会议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1月31日	1、审议《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2月11日	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3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3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年4月1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年7月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次会议		<p>2、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p>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年8月27日	<p>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3、审议《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4、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年9月23日	<p>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	<p>1、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p> <p>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外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p>

		“电代煤”模式项目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平安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迁安项目”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平安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年12月20日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产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决议的形式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1976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周震球等 8 人发行 30,517,01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000 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95 元/股，发行数量为 51,572,3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9,999,999.65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5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对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包括：

- （1）《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为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联合体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电代煤”模式项目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平安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迁安项目”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平安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会议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1月31日	审议《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3月8日	审议《关于为全资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年3月28日	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4月18日	审议《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年7月2日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年8月27日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中节能启源雷宇（江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96303.02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3.68%，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均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

对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重大事项均及时、完整地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3、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掌握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